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: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保荐人")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,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,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基于 2023 年度现场检查,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:

- 1、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,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,强化风险防范意识,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- 2、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.31%,净利润同比下降 46.12%,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42.78%,主要系当期受行业市场波动影响,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,同时存货跌价损失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。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变化的情况,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,有效防范经营业绩下降风险,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附件: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 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签章页)

